**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0](#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5](#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_Toc77694042)8

[第七章 附件 32](#_Toc776940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受慈溪市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6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要求** | **预算价** |
| 1 |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期限为一年。 |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人员不少于18人。 | 1496000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乐采云平台）。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8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账 号：201000151846700

**十、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168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 0574-63082763

2、代理机构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4楼

联 系 人：胡冲辉

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传 真：0574-63010961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168号

联 系 人：岑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27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园区道路、河道、绿化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最低200元）。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保洁消耗品、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他运营成本等所有费用，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否者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招标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4、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账 号：201000151846700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

（3）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419室），联系人：胡冲辉，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13586790038。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210095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乐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496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元整。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6**

| 评分内容及分值设定投标方得分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和技术分 | 1、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认证证书可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3 |  |
| 2、投标人投入的车辆情况：投标人具有总质量在3000kg及以上扫路车的得2分；具有总质量在3000kg及以上洒水车的得2分，本项共4分。自有设备以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确认；若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和租赁协议扫描件。 | 4 |  |
| 3、对本项目的熟悉理解程度，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解决措施。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解决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理解到位但关键点分析阐述不清楚，解决措施可行的得4分，理解片面，分析阐述不清楚，解决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理解、分析阐述不清楚，内容不齐全、与本项目不符合的得0分。 | 6 |  |
| 4、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4.1道路人工保洁、机械保洁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4.2道路深度保洁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4.3河道保洁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4.4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4.5果壳箱及各类环卫设施的清洗和管理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4.6项目绿化保洁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全面性、可实施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 | 36 |  |
| 5、项目管理应急突发事情或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如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先和突击检查等的响应及保障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0分。 | 6 |  |
| 6、项目人员管理方案：（1）拟投入项目经理：50周岁以内，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证书的得3分。（2）驾驶员中持有A2级及以上驾驶证的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0分。 | 9 |  |
| 7、项目考核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考核制度及标准、激励机制、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进行评议。规章制度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2分；规章制度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0分。 | 4 |  |
| 8、工作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各项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操作规程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0分。 | 4 |  |
| 9、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多元化，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4分；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普通，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单一，或保障措施操作性不强得0分。 | 4 |  |
| 10、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建议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无操作性的得0分。 | 4 |  |
| 商务技术得分  | 80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496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6**

|  |  |
| --- | --- |
|  投标人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2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次保洁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保洁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管理范围：

1、道路保洁服务范围：经贸大街（中横线-永兴三路）、商贸大街（永兴三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永兴一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三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景观道路、三塘江北侧（梅林路-东三环）、通汇路路面及人行道保洁，并做好沿路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和公交车站台的保洁。

2、河道保洁服务范围：新马潭路江（中横线-永兴三路）、小浦江（东）（中横线-永兴二路）、中横线江（马潭路-东三环）、一灶江（中横线-永兴三路）的河道清理。

3、绿化保洁范围：经贸大街（中横线-永兴三路）、商贸大街（永兴三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永兴一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三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景观道路、通汇路两侧绿化带的绿化保洁；梅林路以西—中横线以北—中横线江以南小山坡、新马潭路江两侧、一灶江两侧、永兴三路以北—三塘横江（马潭路-东三环）以南的绿化保洁。

**区域内道路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车行道（平方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 经贸大街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30817.18 | 15626.02 |
| 商贸大街 | 永兴一路-城市北环线红线 | 24645.48 | 11008.17 |
| 永兴一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29020.92 | 7116.83 |
| 永兴二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6838.12 | 5909.95 |
| 永兴三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0531.61 | 10579.78 |
| 三塘江北侧 | 梅林路-东三环 | 6938.22 | 0 |
| 通汇路 |  | 14704.35 | 0 |

**区域内绿化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绿化道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经贸大街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3538.32 | 保洁、除草、修剪 |
| 商贸大街 | 永兴一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 | 1162.76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一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844.85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二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703.26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三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6151.43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沿湖景观 |  | 23216.63 | 保洁、除草、修剪 |
| 通汇路两侧 |  | 10350 | 保洁、除草、修剪 |
| 梅林路以西— | 中横线以北—中横线江以南小山坡 | 26668.34 | 保洁、除草、修剪 |
| 新马潭路江两侧 |  | 16441.76 | 保洁、除草、修剪 |
| 一灶江两侧 |  | 37738.79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三路 | 永兴三路以北—三塘横江（马潭路-东三环）以南的绿地 | 31009.94 | 保洁、除草、修剪 |

**区域内河道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起点-终点** | **河道面积（平方米）** |
| 新马潭路江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68323.94 |
| 小浦江（东) | 中横线-永兴二路 | 9465.19 |
| 中横线江 | 马潭路-东三环 | 35419.04 |
| 一灶江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41463.71 |

**公交车站保洁清单**

|  |  |
| --- | --- |
| **路名** | **站点数** |
|  商贸大街 | 4 |
| 经贸大街 | 6 |
| 永兴一路 | 4 |
| 永兴二路 | 4 |
| 永兴三路 | 4 |

**果壳箱保洁清单**

|  |  |
| --- | --- |
| **路名** | **数量** |
| 永兴一路 | 5 |
| 永兴三路 | 9 |
| 通汇路 | 4 |
| 经贸大街 | 10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保洁项目的业主（即甲方）和使用人，本次道路保洁项目的业主和使用人均对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布料及其他堆积物，道路绿化带、树圈干净整洁，窨井沟槽畅通（疏通除外）。

2、道路首次普扫应在上午8时前结束，每天清扫不少于三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人员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3、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整洁。

4、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垃圾中转站。

5、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频次：每日机械清扫一次；每日洒水冲洗1次，同时，保持每个月2次以上的道路全面大冲洗，清洗过后使路面彻底干净，不留泥块、垃圾等废弃物。

6、清扫清运积雪：路面见底、无漏段、无残雪，路边有碍观瞻堆雪及时清运。不论平时上班还是节假日、双休日，夜间降雪，翌日清晨8：00立即清扫。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扫。

路面及人行道保洁，并做好沿路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和公交车站台的保洁。

（二）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1、河道实行全日制保洁，应做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障碍物及各类杂草、水葫芦等。

2、打捞垃圾应由投标方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发现村民投放地网类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3、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求生用具齐全。

4、各类保洁河道10米内的支河道也属保洁范围。

5、所有河道实施八小时动态保洁。

6、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投标方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7、河道两侧绿化做好定期修剪。

（三）绿化保洁要求

1、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2、定期做好修剪、除草工作，每季度至少1次。

（四）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1、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工作。

2、每个果壳箱上张贴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3、果壳箱失窃、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4、做好果壳箱维护等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包括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台风抢险、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清卫保洁、绿化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等一系列工作。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管理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保洁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保洁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保洁服务中标价 ，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元，即每年\_\_\_\_\_\_\_\_元，每月\_\_\_\_\_\_元；

**3、付款方式为：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根据监督考核表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按合同金额的1/4计），考核结果直接在本次服务费中扣除。考核办法详见考核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保洁项目有关的工程量及其他资料；

2、对乙方保洁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洁费用；

4、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保洁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对招标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保洁；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保洁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本保洁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4、建立健全本项目的保洁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6、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中标的保洁费；

7、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和招标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保洁的质量

1、甲方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通报告知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若乙方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90分为不合格），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

2、乙方不得利用管理区域内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止；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在履约合同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道路保洁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7、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以外的新增道路、河道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服务范围

1、道路保洁服务范围：经贸大街（中横线-永兴三路）、商贸大街（永兴三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永兴一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三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景观道路、三塘江北侧（梅林路-东三环）、通汇路路面及人行道保洁，并做好沿路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和公交车站台的保洁。

2、河道保洁服务范围：新马潭路江（中横线-永兴三路）、小浦江（东）（中横线-永兴二路）、中横线江（马潭路-东三环）、一灶江（中横线-永兴三路）的河道清理。

3、绿化保洁范围：经贸大街（中横线-永兴三路）、商贸大街（永兴三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永兴一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三路（梅林路-东三环）、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景观道路、通汇路两侧绿化带的绿化保洁；梅林路以西—中横线以北—中横线江以南小山坡、新马潭路江两侧、一灶江两侧、永兴三路以北—三塘横江（马潭路-东三环）以南的绿化保洁。

**区域内道路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车行道（平方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 经贸大街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30817.18 | 15626.02 |
| 商贸大街 | 永兴一路-城市北环线红线 | 24645.48 | 11008.17 |
| 永兴一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29020.92 | 7116.83 |
| 永兴二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6838.12 | 5909.95 |
| 永兴三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0531.61 | 10579.78 |
| 三塘江北侧 | 梅林路-东三环 | 6938.22 | 0 |
| 通汇路 |  | 14704.35 | 0 |

**区域内绿化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绿化道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经贸大街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3538.32 | 保洁、除草、修剪 |
| 商贸大街 | 永兴一路-城市北环线红线范围 | 1162.76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一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844.85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二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3703.26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三路 | 梅林路-东三环 | 6151.43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二路-永兴三路沿湖景观 |  | 23216.63 | 保洁、除草、修剪 |
| 通汇路两侧 |  | 10350 | 保洁、除草、修剪 |
| 梅林路以西— | 中横线以北—中横线江以南小山坡 | 26668.34 | 保洁、除草、修剪 |
| 新马潭路江两侧 |  | 16441.76 | 保洁、除草、修剪 |
| 一灶江两侧 |  | 37738.79 | 保洁、除草、修剪 |
| 永兴三路 | 永兴三路以北—三塘横江（马潭路-东三环）以南的绿地 | 31009.94 | 保洁、除草、修剪 |

**区域内河道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起点-终点** | **河道面积（平方米）** |
| 新马潭路江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68323.94 |
| 小浦江（东) | 中横线-永兴二路 | 9465.19 |
| 中横线江 | 马潭路-东三环 | 35419.04 |
| 一灶江 | 中横线-永兴三路 | 41463.71 |

**公交车站保洁清单**

|  |  |
| --- | --- |
| **路名** | **站点数** |
| 商贸大街 | 4 |
| 经贸大街 | 6 |
| 永兴一路 | 4 |
| 永兴二路 | 4 |
| 永兴三路 | 4 |

**果壳箱保洁清单**

|  |  |
| --- | --- |
| **路名** | **数量** |
| 永兴一路 | 5 |
| 永兴三路 | 9 |
| 通汇路 | 4 |
| 经贸大街 | 10 |

二、服务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布料及其他堆积物，道路绿化带、树圈干净整洁，窨井沟槽畅通（疏通除外）。

2、道路首次普扫应在上午8时前结束，每天清扫不少于三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人员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3、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整洁。

4、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垃圾中转站。

5、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频次：每日机械清扫一次；每日洒水冲洗1次，同时，保持每个月2次以上的道路全面大冲洗，清洗过后使路面彻底干净，不留泥块、垃圾等废弃物。

6、清扫清运积雪：路面见底、无漏段、无残雪，路边有碍观瞻堆雪及时清运。不论平时上班还是节假日、双休日，夜间降雪，翌日清晨8：00立即清扫。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扫。

路面及人行道保洁，并做好沿路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和公交车站台的保洁。

（二）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1、河道实行全日制保洁，应做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障碍物及各类杂草、水葫芦等。

2、打捞垃圾应由投标方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发现村民投放地网类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3、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求生用具齐全。

4、各类保洁河道10米内的支河道也属保洁范围。

5、所有河道实施八小时动态保洁。

6、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投标方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7、河道两侧绿化做好定期修剪。

（三）绿化保洁要求

1、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2、定期做好修剪、除草工作，每季度至少1次。

（四）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1、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工作。

2、每个果壳箱上张贴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3、果壳箱失窃、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4、做好果壳箱维护等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包括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台风抢险、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清卫保洁、绿化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等一系列工作。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总人数为不低于1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员14人，绿化保洁2人，驾驶员1人。

（1）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部其他岗位；负责区域范围道路保洁日常动态考核和应急事项快速处理，同时接受采购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监督、巡查工作。

（2）一线环卫人员最低人数要求：道路、绿化保洁等保洁人员≥16人；上述人员未含保洁车辆驾驶员和管理人员，低于上述最低人数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作业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对工作不能够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要求撤换，若不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事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保洁车辆等配备要求**

道路清扫车不少于1辆，洒水车不少于1辆，保洁三轮车不少于15辆，保洁船不少于2艘等其他保洁耗材及服务相关设备。

（六）其他

1、如招标方遇检查、考核等其他活动时，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各项工作，不另行增加费用。

**五、监督考核**

为了使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保洁质量更符合“先进、合理、规范、科学”的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不断改善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环境。道路保洁检查由采购人负责监督考核，并对辖区内的保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依据《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采购单位对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每月安排不定期检查，满分为100分，每月平均考核分数90分及以上不扣除费用，每月平均考核分数＜90分的，每扣1分，甲方将在当月的服务费扣除300元，若打分低于85分，本月该区域物业管理考核为不合格。如果出现三次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1**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一 | 机械作业 | 每日机械清扫一次；每日洒水冲洗1次 | 未做到的，每次扣3分 |  |
| 二 | 人员配备 | 保洁人员须按采购需求规定人数配备(以人员安排表为准)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三 |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 | 保洁范围内达到路面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布料及其他堆积物，道路绿化带、树圈干净整洁，窨井沟槽畅通。 | 未做到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的，每处扣0.5分 |  |
|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人员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车容应整洁，保洁车辆统一编号上路。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如导致窨井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道路边线或人行道范围内各类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清理。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清洁美观的效果。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平台或相关新闻媒体曝光问题。 | 每发生一起扣3分 |  |
| 四 | 河道保洁作业质量 |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  | 有障碍物一处扣0.5分 |  |
|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杂草和漂浮废弃物 | 每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杂草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扣0.1分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 | 每5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 配备足够的作业船只，作业船只符合航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有醒目标志 | 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 |  |
| 五 | 绿化保洁 | 不及时修剪绿化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绿化带有杂物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不及时除草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六 | 管理规定及其他情况 |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考核台帐资料齐全。 | 无台帐资料或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 |  |
| 作业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察告知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穿反光安全服，佩戴上岗证，作业人员上班时间严禁带小孩和穿拖鞋同时举止文明、着装规范。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清扫车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七 | 保障任务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样本。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10天内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 4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保险保单（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 |
| 5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6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6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书**

致：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QTGGZY2025096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六**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96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 一年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道路、河道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5096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 **2**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3** | 高温费 |  |  |  |  |  |
| **4** | 福利费 |  |  |  |  |  |
| **5** | 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 **6** | 服装费 |  |  |  |  |  |
| **7** | 洒水车费用 |  |  |  |  |  |
| **8** | 扫地车费用 |  |  |  |  |  |
| **9** | 保洁三轮车费用 |  |  |  |  |  |
| **10** | 保洁船费用 |  |  |  |  |  |
| **11** | 垃圾清运费 |  |  |  |  |  |
| **12** | 保洁、绿化工具和耗材 |  |  |  |  |  |
| **13** | 场地办公费、 水电费 |  |  |  |  |  |
| **14**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15** | 税金 |  |  |  |  |  |
| **16** | 其他费用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注：1、所有费用都须附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单，格式自拟。

2、其它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3、本表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一年服务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